

郁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郁扶〔2017〕1号

郁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郁南县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 工作办法》、《郁南县全面落实 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各机关党委及副局以上单位，上级驻郁南各单位：

现将《郁南县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郁南县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郁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6月26日



郁南县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任务，根据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镇党委、政府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和巡查，以及对县直和上级驻郁南有关帮扶单位，市直和佛山市帮扶我县的有关单位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和巡查。

第三条 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应当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要求，坚持围绕目标、聚焦问题、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群众参与、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严格遵守纪律和规定，查找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方法，完成减贫任务，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督查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推动工作落实；巡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第四条 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和听取汇报、受理群众举报、随机访或暗访等形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同时适当运用第三方评估成果。

第五条 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人员应当坚持原则，敢于

担当，公道正派，清正廉洁，遵守纪律，熟悉政策业务，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第二章 督 查

第六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年度督查计划，批准督查事项，组建督查组，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督查情况。县扶贫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督查组负责督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副处级领导担任，组长及成员根据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第八条 督查工作包括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对各有关帮扶单位和个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督查，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对脱贫攻坚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九条 督查的重点内容：

（一）对镇党委、政府督查的重点内容：

1. 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制度、挂钩联系帮扶机制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2. 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三年脱贫攻坚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到村到户到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到村到户到人帮扶举措制定与实施情况等。

3. 减贫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相对贫困人口收入增长情况，相对贫困人口数量减少情况，年度减贫任务完成情况，三年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4. 精准识别、精准退出情况。主要包括精准识别、精准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执行情况，相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识别、退出的准确度等。

5. 行业扶贫、专项扶贫、重点扶贫项目实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等情况。围绕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情况，以及采取措施推动配套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和实施成效等情况。

6. 财政扶贫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包括落实财政负担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

7. 扶贫开发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充实配强各级扶贫开发工作力量，加强扶贫开发队伍和机构建设，完善各级扶贫开发机构的设置和职能，以及扶贫干部培训、能力水平建设等方面情况。

（二）对帮扶单位督查的重点内容：

1. 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包括：①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钩扶贫贫困户，每年不少于2次到村检查指导工作。②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到村检查指导工作。③“一对一”结对帮扶的挂扶干部每年至少入户2次，帮扶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分上、下半年分别组织挂扶干部入户帮扶，挂扶干部全面掌握所帮扶贫困户的情况。

2. 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有质量高、可操作性强的三年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的制定，具体的实施情

况，到村到户到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到村到户到人帮扶举措制定与实施情况等。

3. 建档立卡和精准识别情况。包括：①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资料齐全。②及时、如实填写帮扶记录簿，按时、准确录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③建档立卡内容准确度高，差错率在 2% 以内。

4. 精准帮扶成效完成情况。包括：①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户落实低保、五保待遇，60 岁以上老人享受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待遇。②协调配合落实贫困户子女的入学和免学杂费补助政策，没有贫困户子女因贫辍学。③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且经发改住建部门核定的贫困户全部纳入危房改造计划，按时动工。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保障。⑤2016 年制定帮扶村主导产业发展方案，2017 年、2018 年分别培育带动占 40%、60% 以上在家务农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⑥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成立至少有 10 户贫困户为社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⑦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推进交通、安全饮水、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的规划建设。⑧每年组织在家务农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1 次，有意愿转移就业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加非农业培训 1 次。

5.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情况。包括：①协调配合当地以美化乡村风貌为重点完成村庄规划编制。②推进新农村示范村

建设，制定和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方案。③全面推进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四整治”即整治垃圾、整治污水、整治乱搭乱建、整治畜禽污染。“三清理”即清理村巷道路乱推乱放、乱拉线；清理房前屋后杂草、卫生死角；清理沟渠池塘小溪河淤泥、垃圾。“三建立”即建立保洁机制，每个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车、建有保洁员队伍；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村前村尾、房前屋后建立栅栏围圈，种植花草树木。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膜及农药瓶及时回收；无野外露天焚烧秸秆现象。⑤完善基础设施。实现村村道路硬底化、村庄集中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村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沿途建有路灯、农村防灾减灾设施完善。⑥促进乡风文明、加强文化保护。乡村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反映农村生产生活的谚语和宣扬传统美德等的公益广告张贴上墙。⑦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制定有村规民约、成立新农村建设理事会、完善村务、财务、项目建设公开制度。

6. 帮扶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包括：①每年由省、市、县及佛山市财政拨付的帮扶资金，按照年度帮扶计划合理使用，严格把握项目时间进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云财农〔2016〕132号）和《郁南县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管理办法》（郁扶办〔2016〕13号）规定的使用流程进行，并做好精准扶贫资金台账记录。②制定本村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③所开展的项目做到合理合规、账目清晰、资料齐全。

7.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在各阶段提出的其他扶贫工作。

第十条 督查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督查组根据具体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督查行程计划安排，说明督查目的和任务。

（二）实地督查。督查组在相关单位配合下到督查区域开展工作，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有关单位及群众的意见，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协助处理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三）报告情况。督查组形成书面报告，反映督查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督查组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规定，督查工作中发现项目推进不力、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应当及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十二条 督查情况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总后，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作为各级各部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对督查情况好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通过督查，发现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纠正。

第十三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规定通报督查结果，根据督查情况，建立督查问题台账，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抓好整改。被督查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该按要求及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馈整改情况。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时汇总整改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对整改不力，影响我县精准扶贫工作进度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分别追究责任单位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巡 查

第十五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掌握的情况，报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组建巡查组，不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县扶贫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副处级领导担任，巡查组组长及成员根据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

第十七条 巡查的重点问题：

（一）扶贫工作不作为问题。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宣传、发动、部署、督导不到位，影响整体工作部署和工作进度；帮扶单位对扶贫开发工作重视不够，不积极配合扶贫工作，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严重滞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

（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问题。镇、村干部和驻村干部

违规安排扶贫项目，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审核审批、项目实施、检查验收把关不严，违反规定改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贪占挪用扶贫资金，违规安排扶贫项目，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问题。

（三）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十八条 巡查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巡查组根据巡查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巡查行程计划。

（二）实地巡查。巡查组进驻被巡查地，开展工作。巡查期间，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且应当及时解决的问题，尽快与帮扶责任单位及扶贫干部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并向被巡查地的党委和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三）报告情况。巡查组形成书面报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映巡查情况和问题，并依据事实和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巡查情况和处理建议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整理研究后，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涉及违纪违法的单位与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或者检察机关。

第二十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被巡查地和负责该地的帮扶单位反馈巡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相关帮扶单位应当根据巡查反馈意见，加强与当地沟通协调，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

整改，并按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馈整改情况。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及时汇总整改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形成信息简报，供各单位参考学习。

第二十一条 巡查信息反馈后，仍不及时整改的单位和地区，影响我县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进度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分别追究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镇、各帮扶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对相对贫困对象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和巡查。

第二十三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同时进行督查、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2017 年督查巡查重点内容

2. 2018 年督查巡查重点内容

附件 1:

2017 年督查巡查重点内容

2017 年是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攻坚年，必须加大帮扶力度，全面推动帮扶项目实施，确保到 2017 年底完成脱贫相对贫困人口 7680 人的脱贫任务。根据 2017 年工作重点，督查巡查工作的重点内容是：

（一）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包括：1. 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钩扶贫困户，每年不少于 2 次到村检查指导工作。2. 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到村检查指导工作。3. “一对一”结对帮扶的挂扶干部每年至少入户 2 次，帮扶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分上、下半年分别组织挂扶干部入户帮扶，挂扶干部全面掌握所帮扶贫困户的情况。

（二）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有质量高、可操作性强的三年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的制定，具体的实施情况，到村到户到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到村到户到人帮扶举措制定与实施情况等。

（三）产业扶贫情况。重点督查各帮扶村产业项目建设，包括：1. 制定帮扶村主导产业发展方案。2. 建立相对贫困户参与机制和受益机制。3. 制定帮扶村主导产业发展方案，2017 年培育带动占 40%以上在家务农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参与。

产业扶贫项目包括：特色种养业、资产收益扶贫、光伏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科技扶贫、扶持相对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

人等精准扶贫行动和工程。

（四）就业扶贫情况。重点督查各帮扶村就业扶贫成效，包括：1. 实际通过转移就业或劳务输出就业情况（包括花名册等材料）。2. 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就业培训情况。

（五）落实“三保障”等惠民政策。1. 协调配合落实贫困户子女的入学和免学杂费补助，没有贫困户子女因贫辍学。2.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到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全覆盖。3.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户落实低保、五保待遇，60岁以上老人享受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待遇。4. 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且发改住建部门核定的相对贫困户全部纳入危房改造计划，按时动工，做好相应政策补助，争取2017年底全面消灭人居泥砖房。

（六）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结合实际，协助相关部门稳步推进交通、污水治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的规划建设。

实施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整治，相对贫困村完成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达到人居环境卫生条件标准，居民饮用水基本安全，户户实现人畜分居，卫生厕所普及率100%，农村垃圾和污水得到全面治理。

（七）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情况。包括：1. 按照简明、实用、有效和宜居、宜业、生态的原则，制定和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 开展“四整治”、“三清除”、“三拆除”、“三建立”等专项行动。3. 协调配合当地以美化乡

村风貌为重点完成村庄规划编制。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膜及农药瓶及时回收；无野外露天焚烧秸秆现象。5. 完善基础设施。实现村村道路硬底化、村庄集中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村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沿途建有路灯、农村防灾减灾设施完善。

（八）大数据平台系统数据录入情况。2017年省的大数据平台全面建成，各帮扶村根据省办要求，及时、准确录入数据信息。

（九）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成立至少有10户贫困户为社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十）帮扶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1. 每年由省、市、县和佛山市财政拨付的帮扶资金，按照年度帮扶计划合理使用，严格把握项目时间进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云财农〔2016〕132号）和《郁南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郁扶办〔2016〕13号）规定的使用流程进行，并做好精准扶贫资金台账记录。2. 制定本村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 所开展的项目做到合理合规、账目清晰、资料齐全。

附件 2:

2018 年督查巡查重点内容

2018 年是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验收年，省委、省政府将全面验收帮扶成效，确保到 2018 年底 100%完成相对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在 2017 年督查巡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工作重点，督查巡查工作的重点内容为：

（一）脱贫成效落实。完成或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三年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达到或超过省定要求，确保 100%脱贫，所有脱贫户佐证材料齐备。

（二）扶贫工作责任制落实。包括：1. 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钩扶贫困户，每年不少于 2 次到村检查指导工作。2. 分管领导每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到村检查指导工作。3. “一对一”结对帮扶的挂扶干部每年至少入户 2 次，帮扶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分上、下半年分别组织挂扶干部入户帮扶，挂扶干部全面掌握所帮扶贫困户的情况。

（三）产业扶贫情况。重点督查各帮扶村产业项目建设，包括：1. 制定帮扶村主导产业发展方案。2. 建立贫困户参与机制和受益机制。3. 培育带动 60%以上在家务农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的生产规模（面积）较大并实现了产业化经营的主导产业。

产业扶贫项目包括：特色种养业、资产收益扶贫、光伏扶贫、金融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科技扶贫、扶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精准扶贫行动和工程。

（四）就业扶贫情况。重点督查各帮扶村就业扶贫成效，包括：1. 实际通过转移就业或劳务输出就业情况（包括花名册等材料）。2. 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就业培训情况。

（五）落实“三保障”等惠民政策。1. 协调配合落实贫困户子女的入学和免学杂费补助，没有贫困户子女因贫辍学。2.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到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全覆盖。3.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户落实低保、五保待遇，60岁以上老人享受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待遇。4. 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且经发改住建部门核定的贫困户，年底前需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所有危房改造户相关材料齐备。

（六）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结合当地实际，协助相关部门稳步推进交通、污水治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的规划建设。

实施人居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到2018年底，所有贫困村完成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达到人居环境条件标准，居民饮用水基本安全，户户实现人畜分居，卫生厕所普及率100%，农村垃圾和污水得到全面治理。

（七）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情况。包括：1. 协调配合帮扶地以美化乡村风貌为重点完成村庄规划编制。2. 推进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制定和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方案。3. 全面推进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四整治”即整治垃圾、整治污水、整治乱搭乱建、整治畜禽污染；“三清理”即清理村巷道路乱推乱放、乱拉线，清理房前屋后杂草、卫生死角，

清理沟渠池塘小溪河淤泥、垃圾；“三建立”即建立保洁机制（每个村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车、建有保洁员队伍），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村前村尾、房前屋后建立栅栏围圈和种植花草树木。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膜及农药瓶及时回收；无野外露天焚烧秸秆现象。5. 完善基础设施。实现村村道路硬底化、村庄集中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村庄主要道路公共场所沿途建有路灯、农村防灾减灾设施完善。6. 促进乡风文明、加强文化保护。乡村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反映农村生产生活的谚语和宣扬传统美德等的公益广告张贴上墙。7.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制定有村规民约、成立新农村建设理事会、完善村务、财务、项目建设公开制度。

（八）帮扶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1. 每年由省、市、县和佛山市财政拨付的帮扶资金，按照年度帮扶计划合理使用，严格把握项目时间进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号）、《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云财农〔2016〕132号）和《郁南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管理辦法》（郁扶办〔2016〕13号）规定的使用流程进行，并做好精准扶贫资金台账记录。2. 制定本村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3. 所开展的项目做到合理合规、账目清晰、资料齐全。

郁南县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根据中央《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云浮市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各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驻郁南有关单位脱贫攻坚责任的落实。

第三条 脱贫攻坚按照一把手主抓，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各方协作，精准到户，责任到人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

第二章 县、镇级责任

第四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本地脱贫攻坚的具体帮扶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制定脱贫攻坚总体帮扶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帮扶措施，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脱贫攻坚进展情况。

第六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全面加强政策宣传，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把脱贫攻坚政策尤其是相关行

业政策落实到村到户到人。

第七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分解落实帮扶任务，负责指导相关镇和帮扶单位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工作，对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脱贫进行督促检查。

第八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夯实脱贫攻坚的基层基础，选优配强派驻干部队伍，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相对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第九条 县级政府应当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扶贫项目库，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督负首要责任。

第十条 镇委书记和镇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其他镇、村干部应当集中精力抓脱贫攻坚工作。

第三章 合力攻坚

第十一条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有效建立精准对接机制，聚焦对口帮扶脱贫攻坚，整合用好行业资源，注重帮扶成效，加强产业对接、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合作。

第十二条 各帮扶单位要全面落实“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定点帮扶制度，与帮扶地密切配合，紧盯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量身定制帮扶方案，细化实化帮扶措施，组织实施帮扶项

目，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第十三条 各级党政及帮扶单位主要领导挂扶到村到户，每年不少于2次到村部署推进扶贫工作；分管领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到村部署推进扶贫工作；结对帮扶的干部会同驻村干部一起帮助贫困户找准发展项目，落实帮扶措施，每年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入户慰问帮扶。

第十四条 部队要发挥组织严密、突击力强等优势，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积极承担定点帮扶任务。

第十五条 各民主党派要充分发挥在人才和智力扶贫上的优势和作用，做好对口帮扶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适当方式予以激励，并作为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存在相关政策落实执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严重滞后等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在中央、省、市组织的巡察、督查、审计、监测、评估、考核等工作中，存在典型问题，受到通报批评及问责，或相对贫困村到期未能出列，造成严重影响的，视实际情况追究相

关单位责任,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各镇、县直所帮扶的村中,有存在前述情况的,追究该镇和县直单位相关领导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行业部门对在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予以大力宣传,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镇可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商县扶贫办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云浮市扶贫办、佛山市扶贫办

郁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